

2026年凤县无人机飞防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凤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：安康园林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凤县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凤县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安康园林康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凤县无人机飞防项目作业实施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目标

针对松褐天牛等松林病虫害，通过无人机飞防作业，有效降低病虫害虫口密度，遏制病虫害扩散蔓延，确保防治效果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。

二、防治范围

凤县留凤关镇、双石铺镇、唐藏镇、凤州镇共 4 个镇辖区内的染病松林小班，暂定防治面积为 20000 亩，最终防治面积以实际完成作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。

三、服务价格

本项目采用“固定单价，按实结算”的结算方式，固定单价为 19.89 元/亩。该单价为全费用单价，已包含无人机作业费、人员薪酬、设备损耗费、药剂配兑费、废弃药剂容器无害化处理费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结算总价款=固定单价×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飞防面积（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）

四、服务时间

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乙方

需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暂定面积的飞防作业，

乙方需根据病虫害防治最佳时期、天气条件，结合甲方要求，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，明确作业时间、地点、面积，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。

甲方根据防治需求通知乙方开展作业后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、设备进场，确保作业及时推进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验收合格的实际飞防面积办理结算。项目实施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半年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80%；项目经最终验收并完成审计后，付清剩余 20%尾款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。

六、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义务和责任

1. 协调乙方作业人员顺利进场，安排技术人员及时进入作业区域开展技术指导。

2. 按时向乙方提供作业地块的小班信息、病虫害分布情况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完成现场交底，双方共同确认作业任务量、作业地块四至范围，形成书面交底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3.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作业过程，及时向乙方提供作业实施范围与技术标准，开展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。

4.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5. 组织开展项目完工验收。

6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飞防所需主要药剂，确保药剂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，提供药剂的合格证明文件，明确药剂的使用方法、稀释比例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7. 配合乙方办理作业所需的相关手续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及无人机飞行、林业病虫害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行业标准，依法开展作业，保证甲方无需承担因乙方违反前述法律法规、规章及标准产生的任何罚款、赔偿、连带责任等。

2. 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，合理调配人员、设备，确保高效、安全完成作业。如遇连续恶劣天气（如暴雨、大风、高温等）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作业，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单次飞防工期可相应顺延，且乙方需在不可抗力解除后 2 日内恢复作业。

3. 承担安全责任义务。

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无人机操作规范、药剂特性、稀释比例、安全操作规程及个人防护要求，作业时必须佩戴齐全个人防护用品（如口罩、手套、防护服等）；自行购买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、无人机设备财产险及第三方责任险，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；严格遵守无人机飞行安全规定，避开高压线路、居民区等敏感区域，设置明显的作业警示标志，防范飞行安全事故发生。

作业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或第三方意外伤害、设备安全事故等情况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4.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、资料等文件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5. 主要药剂由甲方提供，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技术要求

配兑药剂，并负责无害化处理本次使用过的废弃药剂容器。若因药剂配兑不当、废弃容器处理不规范导致药害、环境污染等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6. 积极配合甲方的技术指导、监督及验收工作；及时向甲方汇报作业进度、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主动配合甲方协调解决相关事宜。

7. 承担本合同条款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，确保作业过程中不损害周边生态环境、农作物及村民合法权益。

七、无人机防治作业管理

1. 防治作业安排。具体作业时间、地点及防治面积由甲方根据项目要求与防治季节灵活安排，乙方确保能够及时响应。作业需选择在无雨、实时风速低于5级的天气条件下进行。严禁在恶劣天气下开展作业。

2. 作业质量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飞防相关技术规程操作，确保飞防喷施区域不重喷、不漏喷。防治松褐天牛每亩次喷洒混合药液不少于1.5L。作业效果通过后期抽查进行验证。施药范围严格控制在松林区域内，避免对周边非目标林区、农田、居民区等造成药害或污染。飞防作业结束后，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后期抽查（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面积的5%）、虫口密度监测等方式验证作业效果，若抽查发现重喷、漏喷、药液量不足等问题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进行补喷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

3. 安全责任。作业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安全意外、中毒、中暑等事件，乙方需立即组织抢救，并承担全部抢救费用、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4. 作业进度要求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展

防治作业，因自然灾害、气象灾害影响导致作业无法正常进行的除外。

八、验收

飞防作业结束后 90 天内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并提供作业记录、作业面积实测报告、药剂使用记录、废弃药剂容器处理记录、保险单复印件等相关验收资料。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对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进行初步验收。若验收未达到预期效果，乙方有义务在整改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合格。初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组织开展病虫害防治效果抽查，对项目整体作业质量、服务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完成作业，或作业存在重喷、漏喷、药液量不足等问题，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药剂损失、重新委托服务费用等）。

2. 若乙方违反安全责任义务，发生安全事故、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全额赔偿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若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，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

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完成、款项结清、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年4月24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2016年4月24日